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件注塑件和 150 套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安展精密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注塑件和 150 套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451-04-01-6750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金玲	联系方式	1596120443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23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7 分 23.471 秒, 31 度 38 分 31.5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3]180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苏政复[1996]号。 规划名称: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机关: 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		

	<p>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2]108号。</p> <p>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请示》</p> <p>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批复》（武政复[2023]1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意见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隔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隔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²。</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23号，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范围内。</p> <p>（2）产业定位</p> <p>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p> <p>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p>

快建设常州固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依托 LED 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 OLED 照明、Mini/MicroLED 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 5G 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本项目产品为注塑件和模具，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3）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末期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 49.9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约 26.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3.1%，主要集中在常泰高速公路以东区域，重点推进产业更新与升级。居住用地约 5.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2%，主要规划于滨湖居住片区、城南居住片区、南夏墅配套片区、前黄镇配套片区，依托滨湖资源和河网水系，建设绿色宜居空间。规划末期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 2.2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居住用地。居住用地约 1.52 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布局于星火北路两侧、夏城路西侧，重点推进产业用地转型、居住用地更新和城中村改造。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23号，根据房东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6768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积极配合园区的规划。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隔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加快北区“退二进三”进程，前黄电镀、南夏墅电镀 2 家电镀企业于 2025 年底前搬迁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化工企业进华重防腐涂料于 2030 年底前退出，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		相符

	<p>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推进区内“厂中厂”、“低效用地”整治工作，积极推动园区电镀企业和电镀生产线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相符</p>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园区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完成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p>	<p>相符</p>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p>	<p>相符</p>

	<p>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p>	<p>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园区的监督和管理。</p>		
	<p>(八)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配合园区的监督管理。</p>	<p>相符</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中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单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入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对照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先引入</p>	<p>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准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引入</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p>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p> <p>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空间管制要求	<p>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p> <p>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p>	<p>本项目不违反相关文件的管控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p> <p>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相符
		<p>1、到2025年,PM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0、160、28微克/立方米;</p> <p>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漏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p>		相符

		(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排放总量	<p>1、大气污染物</p> <p>2025 年排放量:SO₂ 47.73 吨/年、NO_x 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 336.2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SO₂ 50.26 吨/年、NO_x 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 347.36 吨/年。</p> <p>2、水污染物(外排量)</p> <p>202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要求,关注固废的处置情况。</p>	相符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³/万元;</p> <p>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70%;">对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本项目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项目已于2023年10月20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3]180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4。</p>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是	3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	是	4	本项目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5	项目已于2023年10月20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3]180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是																		
	3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	是																		
	4	本项目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5	项目已于2023年10月20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3]180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表 1-4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溇湖湖体水域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武南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武南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 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18.14	18.47	136.6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23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西侧6.1km的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酚类，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酚类环境质量浓度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Ⅴ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100%，优Ⅱ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纳污河道龙资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2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5.3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昼间）划分为“三级”，属于“一般”水平。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65.4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4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划分为“一级”，属于“好水平”。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均能达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节水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5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断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料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总量能够在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相符

	例》(2021年修订)	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相符</p>
<p>《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7〕140号）</p>	<p>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与规划相容</p>	<p>相符</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版)》</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p>	<p>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0%。</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苏大气办【2021】2号)</p>	<p>(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p>	<p>本项目投产后将建立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p>	<p>符合</p>

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	效减少VOCs产生	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能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龙资河。	符合
	着力打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符合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不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箱体外壳防腐处理，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符合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小于0.60m/s	符合	

			0.60m/s, 装填厚度不得 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 填齐整, 避免气流短路;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 气体 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 用蜂窝活性炭时, 气体流 速宜低于 1.20m/s		
		废气预 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 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 低于 1mg/m ³ 和 40°C, 若 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 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 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 较差, 且酸性气体易对设 备本体造成腐蚀, 应先采 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 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 规程, 保障活性炭在低颗 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 用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的污染物主要 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 气, 废气进入活性炭前 温度低于 40°C; 运行 过程中定期更换活性 炭, 保障活性炭在低颗 粒物、低含水率条件 下使用	符合
		活性炭 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 ² /g; 蜂窝活性炭横 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 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650mg/g, 比表面积 ≥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 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 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 证明材料。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使用蜂窝活性 炭, 碘吸附值为 650mg/g, 比表面积 ≥850m ² /g	符合
		活性炭 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 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 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 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 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 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 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 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 炭, 动态吸附量按 10%进行计算, 活性 炭的更换周期为 30 天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项目单位租用常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 1000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注塑机、干燥机、搅拌机等设备及设施共 7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注塑件 300 万件和模具 150 套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3〕180 号），详见附件 2。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主要包括注塑区、模具区、组装车间、发货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50m ²	原料暂存
	成品堆场	50m ²	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22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	304.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生活用水	1500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20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纯水制备浓水	1m ³ /a	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龙资河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处理注塑废气
		袋式除尘器	2500m ³ /h	处理粉碎粉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000m ³ /h	处理焊接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龙资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依托房东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房东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2、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注塑件	300 万件/年	2400h
2	模具	150 套/年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3 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储存方式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注塑件	ABS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袋装, 25kg/袋	120	10	国内汽车
	PC粒子	聚碳酸酯	袋装, 25kg/袋	70	7	国内汽车
	PP粒子	聚丙烯、玻纤	袋装, 25kg/袋	55	5	国内汽车
	PE粒子	聚乙烯	袋装, 25kg/袋	5	1	国内汽车
	PA66粒子	尼龙66、玻纤	袋装, 25kg/袋	20	2	国内汽车
	PPS粒子	聚苯硫醚、玻纤	袋装, 25kg/袋	5	1	国内汽车
	TPR粒子	SBS等	袋装, 25kg/袋	5	1	国内汽车
	PA6粒子	尼龙6	袋装, 25kg/袋	20	2	国内汽车
	色母粒	PP、PE等	袋装, 25kg/袋	1	0.5	国内汽车
	色粉	颜料	袋装, 10g/袋	0.0008	0.0008	国内汽车
	清洗剂	碳酸氢钠1-30%、表面活性剂5-30%、助剂1-5%、其他35-50%	桶装, 25kg/桶	0.025	0.025	国内汽车
模具	S136模具钢	钢	仓储	30	3	国内汽车
	紫铜	铜	仓储	3	1	国内汽车
	模架	金属铁等	仓储	150套	50套	国内汽车
	切削油	矿物油等	桶装, 170kg/桶	0.34	0.17	国内汽车
	磨削液	矿物油等	桶装, 15kg/桶	0.03	0.015	国内汽车
	电火花油	矿物油等	桶装, 160kg/桶	0.32	0.16	国内汽车
	液压油	矿物油等	桶装, 170kg/桶	0.34	0.17	国内汽车
	焊丝	无铅焊丝	盒装, 10kg/盒	0.01	0.01	国内汽车

本项目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与水配比使用，无挥发份，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清洗剂MSDS及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3。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之一。比重：1.05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干燥条件：80-90℃/2小时。	可燃	无资料
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简称PC)是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	可燃	无资料

		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		
聚丙烯		聚丙烯为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	可燃	无资料
聚乙烯		聚乙烯无臭，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资料
尼龙 66		中文别名：锦纶 66 短纤维；尼龙-66；尼龙 66 树脂；聚酰胺-66；聚己二酰己二胺；锦纶-66。尼龙 66 疲劳强度和钢性较高，耐热性较好，摩擦系数低，耐磨性好，但吸湿性大，尺寸稳定性不够。通常应用于中等载荷，使用温度<100-120 度无润滑或少润滑条件下工作的耐磨受力传动零件。尼龙 66 为聚己二酰己二胺，工业简称 PA66。常制成圆柱状粒料，作塑料用的聚酰胺分子量一般为 1.5 万~2 万。各种聚酰胺的共同特点是耐燃，抗张强度高（达 104 千帕），耐磨，电绝缘性好。	可燃	无资料
聚苯硫醚		聚苯硫醚（Polyphenylene sulfide，缩写 PPS）是分子中含有对亚苯基硫醚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是一种新型功能性工程塑料。在电子、汽车、机械及化工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密度 1.36g/cm ³ ；熔点 285-300℃。	难燃	无资料
尼龙 6		锦纶-6，即尼龙 6，又叫 PA6，聚酰胺 6。透明或者白色；化学式 C ₆ H ₁₃ NO；分子量 115.1735；熔点 220℃；沸点 255℃ at 760mmHg；密度 1.13g/cm ³ ；闪点 102.2℃。	可燃	无资料
清洗剂		外观：淡黄色透明液体；比重：0.985±0.015；pH 值：9.5±0.5	不燃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使皮肤瘙痒，引起湿疹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	备注
1	海星注塑机	HXF160TH	2	注塑
2	海星注塑机	HXF130TH	1	注塑
3	海星注塑机	HXF160T	1	注塑
4	海天注塑机	MA1600/570	1	注塑
5	海天注塑机	MA1200/400	1	注塑

6		海天注塑机	MA900/260	1	注塑
7		海天注塑机	/	4	注塑
8		海天注塑机	MA1200/1400	1	注塑
9		海星注塑机	HXF130I5	1	注塑
10		注塑机立	MH-60T	1	注塑
11		注塑机立	TFV4-35-B	1	注塑
12		圣通搅拌机（混色机）	/	1	混料
13		搅拌机	/	1	混料
14		干燥机	/	9	干燥
15		干燥箱（小）	1800W	1	干燥
16		箱型干燥机	RCD-9	2	干燥
17		超声波清洗机	/	2	清洗
18		圣通粉碎机	PC-300	1	粉碎
19		腾联粉碎机	PC-300	1	粉碎
20		精密平面磨床	618 370*160*400	1	磨加工
21		精密平面磨床	建德 618 370*160*400	2	磨加工
22		大水磨	6030 300*600*550	1	磨加工
23		铣床 4 号	4 号铣 300*800	1	铣加工
24		台冠铣床 4 号	4 号铣 300*800	3	铣加工
25		侨伯 CNC 加工中心	LV850 1100*600*500	3	数控加工
26		精雕	650 500*500*300	2	精雕
27		侨伯精雕	650 500*500*300	1	精雕
28		镜面火花机	SADIK A30 300*212*272	1	电火花加工
29		镜面火花机	SADIK B30 300*212*272	2	电火花加工
30		镜面火花机	SADIK 40S+ 400*300*320	1	电火花加工
31		镜面火花机	SADIK A540 500*400*300	1	电火花加工
32		仿激光焊接机	WS-02	1	焊接
33		超声波焊接机	ME1526	1	焊接
34		车床	400*1000	1	机加工
35		摇臂钻	Z4030X10	1	机加工
36		思普锯床	712N	1	机加工
37	辅助设备	空压机（大）	/	1	/
38		空压机（小）	/	1	/
39		冷却塔	/	1	/
40		风冷式冷水机	FH-5HP	1	/
41		特卫强封合机	/	1	/

42		水温模温机	/	6	/
43		油温模温机	/	3	/
44		加强钳工工作台	1000*2000	1	/
45		大理石桌检测平台	500*600	1	/
46		手动二次元	DTV-4030	1	/
47		万濠投影仪	CPJ-3025A	1	/
48	检验设备	三坐标仪	/	1	/
49		气密性检测仪	/	1	/
50		高度测量仪	/	1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不设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6、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23 号，本项目位于宏达工业园内，宏达工业园东侧为江苏胜大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胜大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凤翔路，隔路为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市云优纸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即为厂区，主要包括模具区、注塑区、组装区、发货区等。

项目周边状况图详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7、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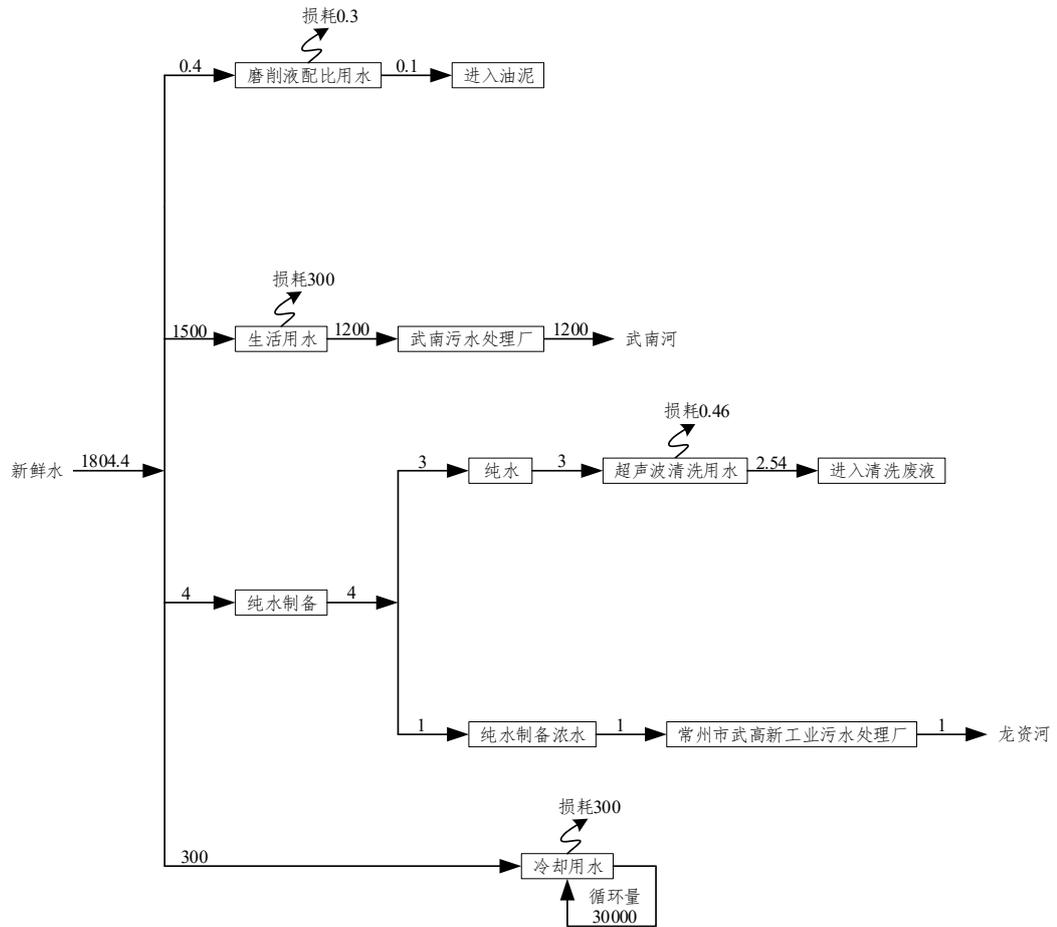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注塑件和模具。

1、注塑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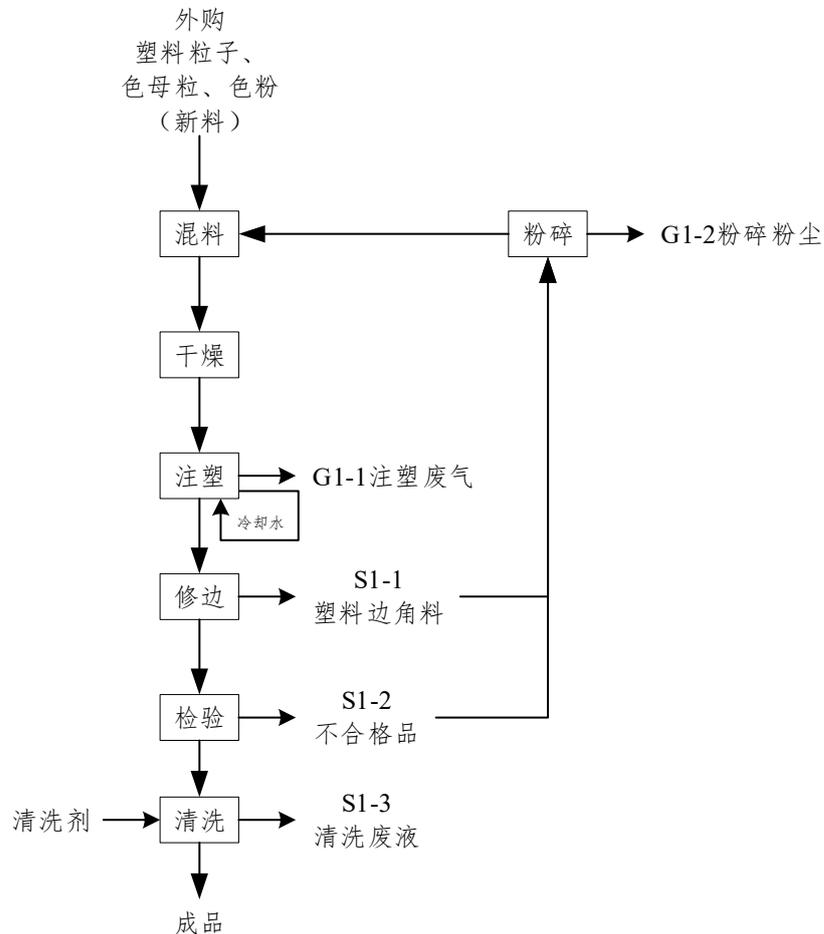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外购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ABS、PC、PP、PE、PA6、PA66 等）按要求与色母粒、色粉通过搅拌机混合在一起，色粉为粉末状，其他为颗粒状，色粉年用量极少，产生的混料粉尘忽略不计。

干燥：混料后的物料通过干燥机烘干水分，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60℃。由于加热温度远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

注塑：将烘干后的物料加入注塑机料筒内，根据各类塑料粒子的熔化温

度，电加热至 160-230℃左右使塑料粒子融化，然后在设备内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注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进入保压阶段，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从而使产品成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1。

修边：采用手工的方式将塑料配件边缘上的毛刺去除，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1-1。

检验：人工对修边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2。

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使用清洗剂，清洗剂与水的配比为 1:120。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1-3。

粉碎：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1-2。

2、模具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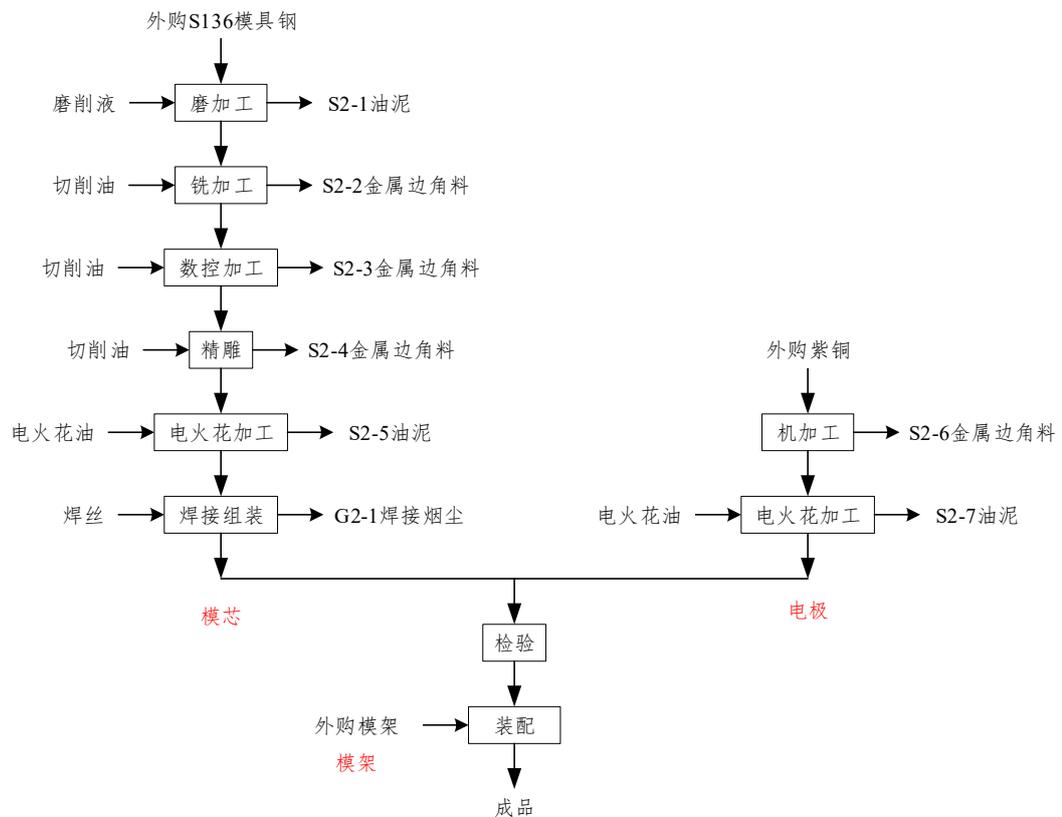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芯

磨加工：外购 S136 模具钢使用磨床进行磨加工，磨加工的过程中需加入磨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磨削液与水的配比 1:25，该工序会产生油泥 S2-1。

铣加工：利用铣床对半成品进行钻铣加工，加工时加入切削油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油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2-2。

数控加工：对半成品使用加工中心进行成型处理。使用加工中心过程中采用切削油作为加工介质，主要起到冷却、润滑刀头的作用，切削油循环使用。在数控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2-3。

精雕：对数控加工后的半成品使用精雕机进行精雕处理。过程中采用切削油作为加工介质，主要起到冷却、润滑刀头的作用，切削油循环使用。在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2-4。

电火花加工：本项目电火花加工使用电火花油作为工作介质，通过工具电极和工件电极之间的脉冲放电的电蚀作用，使工件尺寸达到工艺要求。电火花加工过程中电火花油在设备内部循环，经过滤网处理后，废渣被收集，电火花油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 S2-5 油泥。

焊接组装：加工后的部分产品需使用焊接机进行焊接，焊接之后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 G2-1 颗粒物。

电极

机加工：将使用精雕机、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对紫铜进行加工，该工序会产生 S2-6 金属边角料。

电火花加工：具体工艺与上述一致，该工序会产生 S2-7 油泥。

检验：对模芯和电极进行检验，确保其满足生产需求。

装配：检验合格的模芯和电极与外购模架装配到一起即为成品。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纯水制备	COD、SS	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G1-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1-2	粉碎	粉碎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2-1	焊接组装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1	修边	塑料边角料	粉碎回用
	S1-2	检验	不合格品	粉碎回用
	S1-3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	磨加工	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2	铣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3	数控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4	精雕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5	电火花加工	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6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7	电火花加工	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产、维修等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清运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23 号，租用常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空置生产车间，常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工业性资产的经营与管理，电器、设备维修服务，环境绿化服务，设备、公共设施、场所的租赁，色织布、染色布、染纱加工（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停产多年，无环境遗留问题。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常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常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1) 经核实，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龙资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常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接入管网前需设置单独的采样井。

(2) 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	7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4~13	150	10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8	4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8~82	80	99.5	
	一氧化碳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400~1300	4000	100	
	臭氧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	55	7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13~181	150	98.6	
	细颗粒物	年平均	33	35	1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	7~134	75	94.6	

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酸雨：2022 年，常州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 4.1%，降水年均 pH 值为 6.09，优于酸性降水临界值（pH=5.60）；与 2021 年相比，降水 pH 值同比持平。

降尘：2022 年，常州市降尘量年均值 2.3 吨/（平方千米·30 天），达到《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规定的降尘考核标准（2.5 吨/（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方千米·30天))；各测点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0~2.6 吨/(平方千米·30天)，与 2021 年相比，常州市年均降尘量下降 0.4 吨/(平方千米·30天)。

(2) 环境空气改善对策

①工业源减排：组织 78 家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排放大户开展友好减排；完成 4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②臭氧污染防治：完成 44 个集群、1028 家企业的整治提升，完成 182 家重点企业的清洁原料源头替代、9 家钢结构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积极推进 190 家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③扬尘污染防治：开展秋冬季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工地、裸地、港口码头挂钩责任人制度，开展帮扶督导，积极运用通报、曝光、约谈、问责等手段，推动问题整改。

④“绿色车轮计划”：1994 辆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环卫、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开展全面电动化试点；注销淘汰老旧汽车 9980 辆，其中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 4608 辆，超额完成年度淘汰报废任务。

⑤机动车排气监管：强化监督抽测，完成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 5452 辆·次，开展工程机械监督检查 1150 台·次、抽测 881 台·次，加强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检查。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引用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数据汇总见表 3-2。

本项目苯乙烯、丙烯腈、酚类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G2，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对南

湖家苑进行监测，数据汇总见表 3-3。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NW	1540m	非甲烷总烃	0.54~0.64	2.0	0	0

表 3-3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μ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2	南湖家苑	NW	503m	苯乙烯	ND	10	0	0
				丙烯腈	ND	20	0	0
				酚类	ND	20	0	0

监测数据代表性说明：G1 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西北 1540m 处，G2 南湖家苑位于本项目西北 503m 处，在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利用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上述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监测数据时效性说明：引用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监测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在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监测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国省考断面：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V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II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饮用水水源地：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2022 年全市 4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2.83 亿吨。其中长江魏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国省考断面：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II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太湖及入太河流：2022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 0.064mg/L，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II类和I类。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89mg/L，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III类和I类。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7.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2 年 3-10 月，竺山湖水域出现水华现象 57 次，同比减少 7 次；平均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同比减少约 7 平方千米。期间人工巡测蓝藻密度均值 1163 万个/L。武进港、漕桥河、太溇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流自 2018 年起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总磷、总氮均值分别同比改善 11.8%、13.1%。

长江流域常州段：2022 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II类；5 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龙资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两个引用断面，W1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29日-2023年08月31日的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①本项目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29日-2023年08月31日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位置见表3-4；引用结果汇总见表3-5。

表 3-4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III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河道中央		
龙资河	W3	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IV类水域
	W4	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河道中央		

表 3-5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mg/L	7.6-7.9	16-18	0.472-0.633	0.16-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7-7.9	15-19	0.444-0.660	0.17-0.1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W3	浓度范围 mg/L	8.1-8.2	9-13	0.126-0.208	0.14-0.1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4	浓度范围 mg/L	8.1-8.2	14-18	0.656-0.729	0.13-0.1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表 3-4 可知,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断面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断面和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1) 区域声环境状况

2022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5.3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昼间)划分为“三级”,属于“一般”水平。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65.4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4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划分为“一级”,属于“好水平”。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项目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现场监测 1 天,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6 以及附图 2。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7。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3 类
N2	南厂界外 1m	3 类
N3	西厂界外 1m	3 类
N4	北厂界外 1m	3 类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3 类	2023.11.6	58.4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 类		59.2	65	达标
N3 西厂界	3 类		58.6	65	达标

N4 北厂界	3 类	59.0	65	达标
--------	-----	------	----	----

由表 3-7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评价与地下水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星韵学校东南侧 11.5km 处，位于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 7.1km 处，不在国控点位（星韵学校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3km 范围内</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之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龙资河，接管标准执行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其出水标准根据环评中要求出水水质中COD_{Cr}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详见表3-8。

表3-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①
				TP	mg/L	0.5
				TN	mg/L	12 (15)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6年3月28日执行）		表1 C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③
				TP	mg/L	0.5
				TN	mg/L	12 (15) ^④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项目生产废水	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600
				SS	mg/L	400
常州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COD	mg/L	30

武高新 工业污 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①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④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	60	--	--	4.0
1,3-丁二烯		1	--	--	--
苯乙烯		20	--	--	--
丙烯腈		0.5	--	--	--
颗粒物		20	--	--	1.0
酚类		15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	dB(A)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29	0.656	0.073	0.07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1	0	0.081	—	0.08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48	0	0.48	0.48	—	
		SS	0.36	0	0.36	—	0.36	
		NH ₃ -N	0.03	0	0.03	0.03	—	
		TP	0.006	0	0.006	0.006	—	
		TN	0.06	0	0.06	0.06	—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1	0	1	1		
		COD	100	0	0.0001	0.0001	—	
		SS	50	0	0.00005	—	0.00005	
		一般固废	45.205	45.205	0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0.541	10.541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3t/a，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TP，总量考核因子为SS，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纯水制备浓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总量考核因子为SS，项目排放的纯水制备浓水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注塑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注塑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件产品量约为 300t/a，则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81t/a。本项目拟在每台注塑件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29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65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p> <p>ABS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表征，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且 ABS 塑料粒子塑料粒子使用量很少（120t/a），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进行定量分析。</p> <p>PC 塑料粒子：PC 塑料粒子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酚类表征，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且 PC 塑料粒子使用量很少（70t/a），酚类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酚类进行定量分析。</p> <p>(2) 粉碎粉尘</p> <p>项目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粉尘的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极少，因此本次环评中不作定量分析，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组装工序极少数地方需进行焊接，本项目年使用焊丝 0.01t/a，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表：手工电弧焊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为 0.202kg，产生的焊接烟尘量极少，本次环评中不作定量分析，焊接时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73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81	1000	10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 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5000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20.267	0.304	0.729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2	0.03	0.073	60	间断 排放 2400h
									单位产品排放量		0.243kg/t	0.3kg/t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状况		出现频次	持续时 间	处理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5000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20.267	0.304	0.729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0	20.267	0.304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 产并对废气 处理设施进 行检修

注：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造成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流 速/m/s	烟气 温度/°C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0.03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9.961428	31.640197	10	15	0.5	14.15	25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3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可行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方式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采用的矩形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表 4-6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TA001
罩口周长 P (m)	24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m)	0.35
控制风速 V_x (m/s)	0.35
Q 计算值 (m^3/h)	14817.6
Q 设计值 (m^3/h)	15000
设计是否合理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的总风量应分别不低于 $14817.6m^3/h$ ，为保证废气的捕集效率，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设计风量 $15000m^3/h$ 是合理的。

(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孔隙率 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 $700-1500m^2/g$ ）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一般当活性炭达到 90%饱和程度，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或再生。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指标	TA001
设计处理能力	15000m ³ /h
箱体尺寸	长×宽×高=1.0m×0.8m×0.8m
碘值	800mg/g
理论预计单机停留时间	1s
填充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单次填充量	0.66t
动态吸附值	100mg/g
更换周期	30d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段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工程实例：

根据《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故本环评以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处理情况作类比。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具体见表 4-8。

表 4-8 废气检测分析表（单位 浓度：mg/m³）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排气筒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已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效率均在 90%以上，因此本报告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的，可满足处理要求。

（3）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废气，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安置良好的通风设施；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保证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③有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9中查取。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0。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7.84	0.034	0.8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50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米；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大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200米。因此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1.7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

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1.8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相关标准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①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无需另行处理，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循环水量为 30000m³/h，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气的形式损耗掉，损耗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1%，则本项目的损耗水量为 300m³/a。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清洗剂需与纯水进行配比，清洗剂与纯水的配比为 1:120，年使用清洗剂 0.025t/a，则清洗剂配比用纯水为 3m³。单个清洗槽容积为 0.08m³（0.4m×0.5m×0.4m），一共 5 个槽，2 个粗洗槽，3 个漂洗槽。清洗槽有效容积按 80%计，清洗槽年更换 8 次，则产生清洗废液 2.56t/a。

③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3t/a，纯水制备率以 75%计，故本项目纯水制备需用自来水 4t/a，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约 1t/a，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磨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需要使用磨削液,磨削液与水的配比是 1:20,线切割液用量为 0.02t/a,则用水量为 0.4t/a。

⑤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参照《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0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化粪池	400	0.48	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36		300	0.36	
		NH ₃ -N	25	0.03		25	0.03	
		TP	5	0.006		5	0.006	
		TN	50	0.06		50	0.06	
纯水制备浓水	1	COD	100	0.0001	托运	100	0.0001	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50	0.00005		50	0.00005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A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浓 度限值 (mg/L)
DW001	119.961428	31.640197	0.12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工作 期间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	/	COD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00
		SS		400

2.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2.3.1 武南污水处理厂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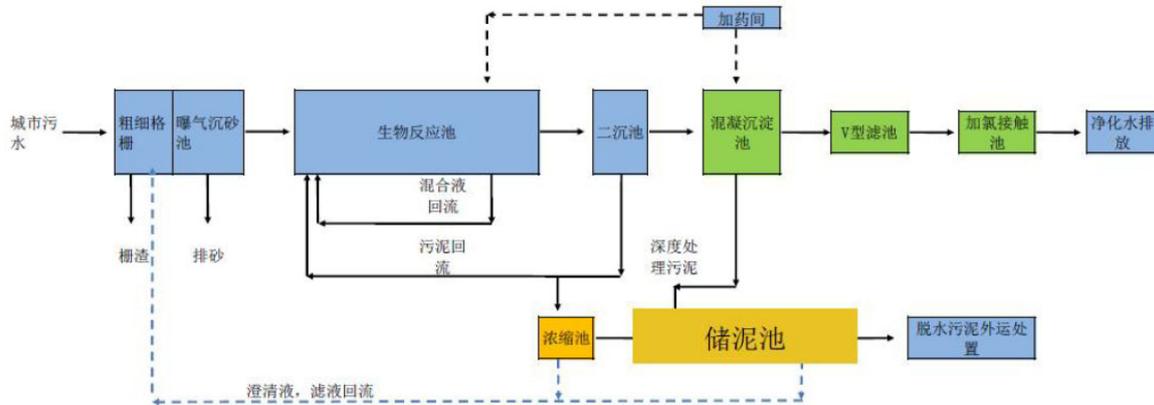


图 4-2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接管范围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1200\text{m}^3/\text{a}(4\text{m}^3/\text{d})$ ，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6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尚有少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3.2 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为处理武进高新区工业企业排放的工业污水，武进高新区拟新建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目前正在试运行），收纳武进高新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厂规划远期规模5万 m^3/d ，目前建设为一期工程，一期设计规模3万 m^3/d 。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涉及采用“均质调节（事故时进应急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AO+MBR→臭氧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龙资河，经顺龙河最终汇入武宜运河。

污水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事故时进应急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AO+MBR→臭氧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

均质调节（事故时进应急池）部分按照综合污水（ $25000\text{m}^3/\text{d}$ 不含重金属部分）和重金属污水（ $5000\text{m}^3/\text{d}$ ）分两路分别处理，在中间水池汇合为 $30000\text{m}^3/\text{d}$ 后进入水解酸化池。

污泥脱水采用“储泥（生化污泥/重金属污泥）→污泥干化（生化污泥/重金属污泥）→污泥外运（生化污泥/重金属污泥）处置”，生化污泥和重金属无机污泥分别存储，脱水，分开处置。

除臭采用生物除臭进行处理。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范围

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主要为武进高新区内工业企业（污水种类主要有电子、光伏、机械制造类工业废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在试运行，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3 万 m³/d，收水范围为武进高新区区域范围内，公司已与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接管意向协议（详见附件），管网正在敷设中，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1m³/a，因此，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水质良好，满足武高新工业污水厂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根据《关于扎实推进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的意见》（常武环〔2023〕102号），武进区水利局和武进生态环境局不再依据《关于明确武进区特定企业工业废水接管评估要求的通知（试行）》（武水〔2021〕42号）对武进国家高新区园区内特定工业企业废水（含重金属、难生物降解、高盐废水等）开展接管评估工作，对已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的特定企业工业废水限期退出，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每年监测一次。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清洗机、磨床、火花机、精雕、加工中心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4-17。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海星注塑机	15	74	合理布局、吸声、消声、隔声、减振	25	10	0.5	东	25	64.2	08: 00-17: 00	25	33.2	1
									南	10	66.7			35.7	
									西	25	64.2			33.2	
									北	10	66.7			35.7	
2		搅拌机	2	73		25	10	0.5	东	25	54.5		25	23.5	1
									南	10	56.9			25.9	
									西	25	54.5			23.5	
									北	10	56.9			25.9	
3		粉碎机	2	75		25	10	0.5	东	25	56.5		25	25.5	1
									南	10	58.9			27.9	
									西	25	56.5			25.5	
									北	10	58.9			27.9	
4	空压机(大)	1	81	25	10	0.5	东	25	59.5	25	28.5	1			
							南	10	61.9		30.9				
							西	25	59.5		28.5				
							北	10	61.9		30.9				
5	空压机(小)	1	78	25	10	0.5	东	25	56.5	25	25.5	1			
							南	10	58.9		27.9				
							西	25	56.5		25.5				
							北	10	58.9		27.9				
6	精密平面磨床	3	73	25	10	0.5	东	25	56.2	25	25.2	1			
							南	10	58.7		27.7				
							西	25	56.2		25.2				
							北	10	58.7		27.7				
7		大水磨	1	72	25	10	0.5	东	25	50.5	25	19.5	1		

									南	10	52.9			21.9	
									西	25	50.5			19.5	
									北	10	52.9			21.9	
									东	25	55.2			24.2	
8		精雕	3	72	25	10	0.5	南	10	57.7	25		26.7	1	
								西	25	55.2			24.2		
								北	10	57.7			26.7		
								东	25	55.2			24.2		
9		侨伯 CNC 加工中 心	3	72	25	10	0.5	东	25	55.2	25		24.2	1	
								南	10	57.7			26.7		
								西	25	55.2			24.2		
								北	10	57.7			26.7		
10		思普锯 床	1	75	25	10	0.5	东	25	53.5	25		22.5	1	
								南	10	55.9			24.9		
								西	25	53.5			22.5		
								北	10	55.9			24.9		
11		仿激光 焊焊机	1	76	25	10	0.5	东	25	54.5	25		23.5	1	
								南	10	56.9			25.9		
								西	25	54.5			23.5		
								北	10	56.9			25.9		
12		超声波 焊接机	1	76	25	10	0.5	东	25	54.5	25		23.5	1	
								南	10	56.9			25.9		
								西	25	54.5			23.5		
								北	10	56.9			25.9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	50	20	0.5	79	隔声、减振等	08: 00-17: 00
2	风机	1	50	20	0.5	8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 dB (A)	现状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 dB (A)	超标情况
		昼	昼	昼	
N1	19.0	58.4	58.4	65	达标
N2	12.5	59.2	59.2	65	达标
N3	22.4	58.6	58.6	65	达标
N4	34.5	59.0	59.0	65	达标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源强核算

废包装袋：本项目 ABS、PC、PP、PE、PA66、PPS、PP、TPR、PA6、色母粒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ABS 使用量为 120t/a，PC 使用量为 70t/a，PP 使用量为 45/a，PE 使用量为 5t/a，PA66 使用量为 20t/a，PPS 使用量为 5t/a，TPR 使用量为 5t/a，PA6 使用量为 20t/a，色母粒使用量为 1t/a，则产生废包装袋 12040 个/年，每个包装袋重量按 100 克计，重量为 1.204t/a；色粉包装规格为 10g/袋，色粉使用量为 0.0008t/a，则产生废包装袋 80 个/年，每个包装袋重量按 12.5 克计，重量为 0.001t/a。废包装袋合计产生重量为 1.2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注塑修边工段会有塑料边角料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粉碎回用于注塑工段。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段会有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粉碎回用于注塑工段。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铣加工、数控加工、精雕、机加工工段均有金属边角料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清洗废液：单个清洗槽容积为 0.08m³（0.4×0.5×0.4m），一共 5 个槽，2 个粗洗槽，3 个漂洗槽。清洗槽有效容积按 80%计，清洗槽年更换 8 次，则产生清洗废液 2.56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泥：本项目磨加工、电火花加工会产生油泥，产生量为 0.5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油使用量为 0.34t/a，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则产生 2 个废包装桶，每个按 20kg 计，则产生废包装桶 0.04t/a；磨削液使用量为 0.03t/a，包装规格为 15kg/桶，则产生 2 个废包装桶，每个按 1.5kg 计，则产生废包装桶 0.003t/a；电火花油使用量为 0.32t/a，包装规格为 160kg/桶，则产生 2 个废包装桶，每个按 20kg 计，则产生废包装桶 0.04t/a；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34t/a，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则产生 2 个废包装桶，每个按 20kg 计，则产生废包装桶 0.04t/a；清洗剂使用量为 0.02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产生 1 个废包装桶，每个按 2kg 计，则产生废包装桶 0.002t/a；共计产生废包装桶 0.125t/a（9 个），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废气章节计算可知，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的非甲烷总烃为 0.656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660	10	18.267	15000	8	30

据上表计算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 30 天，年生产 300 天，则年更换 10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7.256t/a，属于 HW49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工人配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设备等，有少量含油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1t/a，属于 HW49 类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21）》“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废类别/代码“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豁免环节“全部环节”，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2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20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15	√	/	
4	金属边角料	铣加工、数控加工、精雕、机加工	固态	金属	9	√	/	
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烃水混合物	2.56	√	/	
6	油泥	磨加工、电火花加工	半固	矿物油	0.5	√	/	
7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等	0.125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7.256	√	/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维修等	固态	矿物油	0.1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5	√	/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	/	292-999-07	1.205
2	塑料边角		修边	固态	塑料	/	/	/	292-001-06	20

3	不合格品	料	检验	固态	塑料				292-001-06	15
4	金属边角料		铣加工、数控加工、精雕、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	900-999-99	9
5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烃水混合物	/	T	HW09	900-007-09	2.56
6	油泥		磨加工、电火花加工	半固	矿物油	/	T, I	HW08	900-200-08	0.5
7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等	/	T/In	HW49	900-041-49	0.12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	T	HW49	900-039-49	7.256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维修等	固态	矿物油	/	T/In	HW49	900-041-49	0.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	7.5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292-999-07	1.20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292-001-06	20	回用	本单位
3	不合格品	检验		292-001-06	15		
4	金属边角料	铣加工、数控加工、精雕、机加工		900-999-99	9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5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900-007-09	2.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油泥	磨加工、电火花加工		900-200-08	0.5		
7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900-041-49	0.12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7.256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维修等		900-041-49	0.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表 4-2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2.56	清洗	液态	烃水混合物	每月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油泥	HW08	900-200-08	0.5	磨加工、电火	半固	矿物油	每年	T, I	

					花加工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25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等	每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5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30d	T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生产、维修等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废包装袋和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回用于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本公司危废库房有效存储面积为 8m²，每平方米危废储存量按 1t 计。本项目产生的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桶装存放，危废三个月转移一次，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

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5、地下水及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等下渗会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原料堆场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若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

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I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II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III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IV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与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与危废仓库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文件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B对照情况见表4-25。

表4-25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切削油		0.17	2500	0.000068
磨削液		0.015	200	0.000075
电火花油		0.16	2500	0.000064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清洗剂		0.005	200	0.000025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2.56	200	0.0128
	油泥	0.5	200	0.0025
	废包装桶	0.125	200	0.000625
	废活性炭	7.256	200	0.03628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0.052505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26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25 中 Q 值计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堆场暂存的液态物料（切削油、磨削液、电火花油、液压油、清洗剂），危废仓库储存的危险废物（清洗废液、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或者液态物料泄漏进入外环境地表水，会对周边水体构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布置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同时厂区禁止明火。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企业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安展精密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注塑件和 150 套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湟里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61428°E	纬度	31.640197°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切削油、磨削液、电火花油、液压油、清洗剂； 危废仓库：清洗废液、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环境：切削油、磨削液、电火花油、液压油、清洗剂、清洗废液、油泥、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泄漏进入外环境地表水，会对周边水体构成一定的影响。 大气环境：切削油、电火花油、液压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可燃物料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 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 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1)处 理再由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P、TN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 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 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 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 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 入龙资河	常州市武高新工业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 射	如涉及电磁辐射，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完善相关手续。				
固体废 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和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清洗废液、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 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				

防范措施	<p>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p> <p>(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工业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武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9 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10 乡镇预审
-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2 公示证明
- 附件 13 清洗剂 MSDS 及检测报告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吨/年)	0	0	0	0.073	0	0.073	+0.073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年)	0	0	0	1200	0	1200	+1200
	COD(吨/年)	0	0	0	0.48	0	0.48	+0.48
	SS(吨/年)	0	0	0	0.36	0	0.36	+0.36
	NH ₃ -N(吨/年)	0	0	0	0.03	0	0.03	+0.03
	TP(吨/年)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N(吨/年)	0	0	0	0.06	0	0.06	+0.06
纯水制 备浓水	废水量(m ³ /年)	0	0	0	1	0	1	+1
	COD(吨/年)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SS(吨/年)	0	0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吨/年)	0	0	0	1.205	0	1.205	+1.205
	塑料边角料(吨/年)	0	0	0	20	0	20	+20
	不合格品(吨/年)	0	0	0	15	0	15	+15
	金属边角料(吨/年)	0	0	0	9	0	9	+9
危险废 物	清洗废液(吨/年)	0	0	0	2.56	0	2.56	+2.56
	油泥(吨/年)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桶(吨/年)	0	0	0	0.125	0	0.125	+0.125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7.256	0	7.256	+7.256
	含油抹布及手套(吨/年)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吨/年)		0	0	0	7.5	0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